

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复核验收程序规定的通知》（平环评发〔2022〕54 号）（2022 年 8 月 2 日）要求，2026 年 1 月 30 日，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监管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西刘村茶沟社 34 号，锅炉房中心坐标为 E106° 55' 50.573"，N35° 7' 59.940"。对燃煤锅炉房进行改造，拆除现有 2 台燃煤锅炉（2t/h、6t/h），安装 3 台 HYC-1400 全预混冷凝式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2025年10月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年11月13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关于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评发〔2025〕13号）

2025年11月该单位开展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2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验收技术服务，接到委托后，进行现场踏勘得知，3台2t/h的燃气锅炉已建成，两用一备，可满足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热水供应和冬季采暖需求，因此根据现场建成及运行情况，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运行的2台燃气锅炉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工程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占总投资6%；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标准（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软化工艺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排污管道排至厂区矿井水处理站经高效澄清+多介质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井下生产及降尘、消防用水、洗煤厂补充水、地面降尘等，部分废水排入东侧响花沟最终汇入黑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1及表2中新建（扩、改）生产线限值标准要求。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3台燃气锅炉烟气分别通过各自8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实际建设将3台燃气锅炉烟气排气筒合并为1根8.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8m即可，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8.5m，满足标准下限，合并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限值要求，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未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保措施核心参数，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加重环境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动。

2、环评设计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经排污管道排入本公司原有的矿井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实际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通过在锅炉房内设置 1m³ 排污降温池收集后排入本公司原有的矿井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属于环保措施完善与强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安装 3 台 2t/h 燃气锅炉，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锅炉房北侧窗户伸出合并成 1 根 8.5m 高内径 315mm 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燃气锅炉全年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全部排入 1m³ 排污降温池降温后，排入矿井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矿井水污水处理站的污水采用“高效澄清+多介质过滤”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部分回用于井下生产及降尘、消防用水、洗煤厂补充水、地面降尘等，多余部分排入东侧响花沟最终汇入黑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作业区内锅炉、水泵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厂房，安装基础减振的方式降噪，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半年更换1次，至验收期间，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由厂家回收处理，并建立拉运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竣工后，经调试，目前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2025年12月5日~6日检测期间，锅炉运行工况稳定，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通过在项目排气筒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2025年12月5日，2台2t/h运行燃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3.0mg/m³、39mg/m³，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1；2025年12月6日，2台2t/h运行燃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8.5mg/m³、31mg/m³，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1；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有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经1m³排污降温池降温后，排入矿井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矿井水污水处理站的污水采

用“高效澄清+多介质过滤”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部分回用于井下生产及降尘、消防用水、洗煤厂补充水、地面降尘等，多余部分排入东侧响花沟最终汇入黑河。

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北侧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45~56dB（A），夜间：41~48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厂界西南侧下沟村敏感点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半年更换1次，至验收期间，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由厂家回收处理，并建立拉运台账，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做到达标排放。

本报告认为，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不予验收的9条情形，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

设施验收合格。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严格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要求对废气排气筒采样孔进行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措施；

2、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用于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3、尽快拆除原有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

4、锅炉房内配备消防器材、设置防火标志；

5、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严格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要求对废气排气筒采样孔进行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措施；

2、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用于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3、尽快拆除原有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

4、锅炉房内配备消防器材、设置防火标志；

5、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6年1月30日

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预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刘毅	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部长	18993342111	610403197612231	验收负责人
2	刘宇鹏	市生态环境局中心	工程师	15309336858	62272419900116	专家
3	张军	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	高工	18193351820	6242619901121	专家
4	赵小斌	崇信县生态中心	工程师	13993303167	62272419800516	专家
5	崔小龙	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主任	15893310822	62272419860510	
6	兰宝平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8193351830	62270119860420	
7	马彩莉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93390128	62270119931005	
8						
9						
10						
11						